

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，并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位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位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聂志强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中国高科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的《中国高科 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、《中国高科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及新增部分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等法律、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，公司对相关管理制度进行了梳理，基于自身实际情况及经营发展需要，董事会同意公司对以下管理制度进行修订：

1、《中国高科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》；

- 2、《中国高科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；
- 3、《中国高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；
- 4、《中国高科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》；
- 5、《中国高科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》；
- 6、《中国高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》；
- 7、《中国高科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》；
- 8、《中国高科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》；
- 9、《中国高科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》；
- 10、《中国高科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；
- 11、《中国高科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；
- 12、《中国高科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》；
- 13、《中国高科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；
- 14、《中国高科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》。

同时，依据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新增《中国高科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》。

以上制度经董事会审议后生效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公司修订及新增的相关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8 月 29 日